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溫金涼

代 理 人 周書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，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消債條例第82條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然未依前揭規定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－債務人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資料，及說明聲請人於112年4月14日所領之老保老年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1423元、同年6月16日所領之勞保退休金一次給付4萬8305元，進入聲請人帳戶後隨即提領23萬元、4萬5000元之原因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本院分別於同年6月17日、同年9月25日通知其補正，並於同年6月20日、同年9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255、285頁），惟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證明

01 文件，致本院無從認定其財產狀況。嗣命聲請人及其代理人
02 於同年10月16日到庭說明，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僅提出財
03 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－債務人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
04 清冊資料，針對上開提領勞保老年給付、退休金之原因，聲
05 請人到庭僅陳稱：為了看醫生，為了中風住院，忘了何時住
06 院，沒有要陳報資料等語，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足憑（見本
07 院卷第292頁），迄今仍未見聲請人有何補正，致本院無從
08 審酌判斷其實際清償債務能力，顯已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
09 務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駁回本件聲請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葉佳昕